

# “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

## 工作简报

“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团队主办

2020年第1期（总第1期）

2020年3月31日

### 【本期目录】

<b>【新冠肺炎决策咨询】</b> .....	- 3 -
广东省法学会来函致谢关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	- 3 -
袁泉教授向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提出应对疫情的建议 .....	- 4 -
韩永红教授接受广东省法学会、南方新闻网采访 .....	- 5 -
向明华教授就疫情后我国外贸业发展提出建议.....	- 10 -
周阳教授：广东外贸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对冲和储备措施.....	- 10 -
修文辉老师：外国对华限制措施持续并升级的可能性与中国的对策.....	- 10 -
梁晨博士：完善疫情发布和疫情信息公开相关立法的思考 .....	- 11 -
杨幸幸博士：关于通过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我国外交、外贸的对策建议.....	- 11 -
<b>【主办会议】</b> .....	- 12 -
团队开题研讨会顺利举办 .....	- 12 -
<b>【学术成果】</b> .....	- 15 -
袁泉教授负责《中美经贸摩擦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获外交部验收结项 .....	- 15 -
周阳教授：区块链技术在政府监管中的定位及法律规制 ——基于海关监管的视角《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	- 16 -
<b>【课题申报与立项】</b> .....	- 17 -

团队提交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申报.....	- 17 -
国家社科课题申报工作完成, 团队成员积极参加 .....	- 17 -
团队获“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类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立项” .....	- 18 -
袁泉教授和周阳教授获中国法学会 2019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 .....	- 18 -
袁泉教授申报《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对外开放策略研究》课题 .....	- 18 -
周阳教授开展《新海关通关一体化关键制约因素与对策研究》课题研究..	- 19 -
周阳教授《重大国际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海关法问题研究》获立项 .....	- 19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决策咨询】

编者按：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团队成员积极建言献策。袁泉教授向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提出了应对疫情的相关建议。韩永红教授、向明华教授、梁晨博士和杨幸幸博士分别受广东省法学会委托，从不同方面为其提供了应对疫情的决策建议。周阳教授提交的疫情相关决策咨询报告获得南方智库采纳。修文辉老师向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提交了疫情相关咨询专报。

### 广东省法学会来函致谢关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广东省法学会开展征集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研究的对策建议。团队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成员踊跃撰稿参与。

其中，韩永红教授组织研究团队承接完成了中国法学会委托的重点课题“疫情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影响及法律政策建议”，并接受南方网就疫情期间关于国际贸易法律问题采访，所撰写稿件《“两步走”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际援助机制》被省法学会全文采用、《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一带一路”建设影响 依法防范化解风险》被省法学会全文采用、中国法学会综合采用并上报至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国际应对建议》被省法学会综合采用。向明华教授撰写稿件《疫情后采取有力措施恢复外贸的建议》，获省法学会综合采用。梁晨博士所撰写稿件《完善传染病疫情预警发布与疫情信息公布相关立法的建议》获省法学会综合采用。杨幸幸博士所撰写稿件《通过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我国外交、外贸的对策建议》获中国法学会综合采用并上报中共中央办公厅。

上述成果近期均已获广东省法学会汇编，以学术信息方式报送有关单位。2020年4月2日，广东省法学会来函感谢团队成员为本次疫情防控积极建言献策，为全面提高依法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提供了决策服务，作了积极的贡献。

## 广东省法学会

### 关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研究的对策建议”稿件情况的函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广东省委及中国法学会对依法防控疫情的工作部署，近期，广东省法学会开展征集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研究的对策建议，并择优汇编，以学术信息方式报送中国法学会、省委政法委、省疫情防控办和有关单位，为全面提高依法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提供了决策服务。贵校领导及法学院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院专家踊跃撰稿参与，为开展此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韩永红教授还组织研究团队承接完成了中国法学会委托的重点课题“疫情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影响及法律政策建议”，并接受南方网就疫情期间关于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采访。

贵院专家为本次疫情防控积极建言献策，作了积极贡献。现将近期我会采用贵院专家稿件情况予以函告。感谢贵院的大力支持！

附件：采用稿件情况目录



抄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广东省法学会来函致谢

#### 袁泉教授向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提出应对疫情的建议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和国际经济贸易带来的挑战，袁泉教授向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提出应对疫情的几点建议：

1. 新冠疫情下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的国际法研究；
2. 新冠疫情下应对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规制研究；
3. 新冠疫情下全球公共卫生安全视域下应对国际经贸风险法律对策研究；
4. 新冠疫情下公共卫生安全法治化应急管理研究；
5. 加强对国际法学科的重视以及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

## 韩永红教授接受广东省法学会、南方新闻网采访

随着全球疫情日益严峻，为阻止疫情蔓延，部分外国政府开始限制或禁止中国航班、乘客与货物入境。针对疫情期间，国际贸易中可能涉及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团队成员韩永红教授近期接受了广东省法学会联合南方新闻网的采访，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部分国家对我国旅客、货物等采取了禁止或限制入境的措施。此类措施是否合法”、“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因疫情无法按时复工及物流缓滞等原因，无法按时履约而引发国际贸易纠纷，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解答。

### 【访谈】疫情期间关于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听听韩永红教授的解答

广东省法学会 前天

点击上方蓝字“广东省法学会”关注我们



随着全球疫情日益严峻，为阻止疫情蔓延，部分外国政府开始限制或禁止中国航班、乘客与货物入境。针对疫情期间，国际贸易中可能涉及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广东省法学会联合南方新闻网，邀请了韩永红教授为我们解答，欢迎关注！

### 广东省法学会微信公众号报道

以下是访谈的详细内容。

**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部分国家对我国旅客、货物等采取了禁止或限制入境的措施。此类措施合法吗？

**韩永红教授（以下简称“韩”）：**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性公共卫生危机。出于从审慎角度防控疫情之目的，爆发疫情的国家有权自行制定国内法或采取相关措施，但这并不意味着各国可以随意采取限制措施。限制措施受到国际卫生、国际贸易、国际人权保护等国际法规则的约束，因而过度的限制措施不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



首先,超出世界卫生组织建议范围的卫生措施必须满足基于科学原则和最低程度贸易限制要求。《国际卫生条例(2005)》是目前防范疾病国际传播的基础性国际条约,其目的是“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同时又要“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干扰”。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或)邮包等采取的限制措施如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范围之内,则推定具有合法性。如果缔约国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范围之外采取“额外卫生措施”则需要满足一些条件,包括采取额外卫生措施的决定基于科学原则、已知证据和信息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特定指导和建议。缔约国采取显著干扰国际交通的额外卫生措施时,需要在实施后四十八小时内向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此类措施及其卫生依据。世界卫生组织随后可以请求该缔约国重新考虑此类措施的执行,并且任何受到此类措施影响的缔约国可以请求与实施措施的缔约国协商(第四十三条)。现在部分国家对我国旅客、货物采取的禁止或限制入境措施超出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范围(世界卫生组织不建议限制贸易和人员流动),也未满足采取“额外卫生措施”的法律条件,违反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不具有国际法上的合法性。

其次,对货物的限制措施还需满足《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科学证据要求和必要性、非歧视性原则。部分国家采取的限制货物进出口措施,诸如禁止从中国进口活体动物、水产品,要求提供产品无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证明文件,与WTO体系下倡导的自由贸易理念相违背,同时还可能构成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国际义务的违反。根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各成员国对任何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实施应不超过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并以科学原理为依据,如无充分的科学证据则不再维持;成员国应确保其动植物检疫措施不在情形相同或相似的成员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且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限制。

最后,对人员的限制措施也需满足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疫情之下各国施行的限制措施对全球经贸活动产生影响的同时可能也会对人权造成侵害。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许多受保护的基本权利可能会被克减,但这并不意味着疫情下各国可以随意对他国公民采取人身限制措施。即各国采取克减人权的措施必须满足实

质危险和合法程序的双重标准：国家面临威胁到其国内居民的公共安全、政府的存在及有效运行、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生存风险；已依合法程序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部分国家对人员采取的禁止入境等限制措施并未能满足上述两项要求。

此外，《国际卫生条例（2005）》也有人权保护方面的规定。它要求缔约国采取卫生措施时需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条），要求任何卫生措施都要以“透明和不带歧视的”方式实施。告知个人风险和最大程度降低风险（第二十三条）、减轻不适和困扰（第三十二条）以及保护个人信息（第四十五条）等。如果有国家采取的措施违反上述规定，诸如仅针对中国公民进行强制隔离或限制出入境则不具有合法性。

**问：**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因疫情无法按时复工及物流缓滞等原因，无法按时履约而引发国际贸易纠纷，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吗？

**韩：**需要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应根据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和具体适用的法律来予以确定。一般而言，我国企业可通过援引不可抗力条款来寻求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按时履约的违约责任。

首先，需确认合同中有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且涵盖或可通过解释涵盖“流行病”或“瘟疫”的免责事由。如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则需确定合同适用的准据法中对不可抗力的具体规定。其次，需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事实。我国企业可以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申请开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如不便申请开具上述证明，也可以考虑直接出示我国或所在国家的官方正式媒体新闻报道。再次，也是更为重要的，需证明疫情发生与履行不能之间的因果关系。为此，企业需提供证据，证明疫情对履约的实际影响和已尽力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从而要求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最后，还需注意合同条款或准据法规定的援引不可抗力的程序性要求，及时履行通知等义务。在不可抗力免责成立的基础上，双方可通过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如果纠纷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需要做好相应的诉讼应对或仲裁准备。

**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1月30日表示，因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履约的，可以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此证明如何认定及申办？对国际贸易纠纷产生什么影响？

**韩：**企业可以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进行免费申请。根据该平台提供的指引，申办步骤包括：注册个人账号--“个人中心”页面绑定企业信息--商事证明书-录入基本信息-出证周期“立等”--添加文件“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认证类型“新冠疫情事实性证明书”--上传佐证材料--文件取回方式--生成订单。

《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是主张免除违约责任的证据之一，合同一方可以凭借《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向合同相对方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责任。但正如我在上一个问题中所说，《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仅能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事实，当事人能否最终通过援引不可抗力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还取决于进一步的证据。

**问：**因疫情导致不能向境外买家按时交货，境外买家取消订单，是否合法？依据是什么？

**韩：**首先取决于买卖双方合同中对此种情况是否已有相关约定。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有约定的，如果合同所涉的货物不属于对时间、价格变动敏感的商品，境外买家一般不能取消订单。在卖方能够证明系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付的情况下，双方应另行协商交货时间。但如果延期交货导致了根本违约，境外买家签订合同的目的因延期交货而不能实现时，境外买家可以取消订单。但在卖方能够证明系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付的情况下，卖方除应返还此前向境外买方收取的部分款项外（如果有），无需承担因为订单取消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问：**在我国面临疫情输入风险加大，防控形势依然复杂的情况下，您对我国的疫情防控工作有何建议？

**韩：**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我仅从法律角度来简单谈一下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依法治疫。我理解，这里的“法”不仅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在开展国际合作，共同应对疫情的过程中，我国应重视对国际义务的遵守，重视发挥国际法的作用。

其一，我国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应注意遵守国际卫生、国际贸易、国际人权保护等领域的国际法规则。例如，落实《国际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基于科学证据原则采取防控措施，依法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在入境检疫和隔离过程中尊重人的尊严，告知个人风险和最大程度降低风险、保护个人信息



等。

其二，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在疫情防控国际协调中发挥更大作用。例如，倡议世界卫生组织召开成员国紧急会议，商讨建立疫情防控限制措施的协同机制；建议世界卫生组织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评估报告发布等方式，通过声誉机制，督促成员国取消或避免采取超出世界卫生组织建议范围的行为。

其三，在量力而行、突出重点，讲求有效性的指导原则下，开展国际援助。国际援助也是国际合作共同抗“疫”的一部分。为提升援助的有效性，我国在开展国际援助时应进一步整合国内、国际资源。例如，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开展国际援助；鼓励、动员有能力的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以不同方式参与国际援助。



韩永红教授

## 向明华教授就疫情后我国外贸业发展提出建议

广东省法学会在 3 月上旬准备向中国法学会提交疫情后我国外贸业发展战略的要报。向明华教授作为广东省法学会“走出去”战略下涉外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根据省法学会的咨询委托后提出，疫后外贸重振，是一项涉及国内、国际多种因素的系统工程，但重点可以从以下四方面着手：

一、宜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大力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中外企业通过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办理相应的进出口管理和外贸交易，尽量减少疫情防控期间及后期的人员接触，降低感染风险，防止疫情再度爆发。

二、各级政府应加强外贸局势研判，全面指导和支持企业做好相应的复工复产。考虑中国疫情、国际疫情所必然导致的全球经贸衰退，国家应从财政、税收等多方面支持我国企业顺利过渡到外贸局面转好或恢复正常。

三、海关方面，应加强开发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开通绿色特别通道，确保大宗贸易、战略性贸易物资及各类急需物资快速验放。

四、外交层面，政府应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沟通与联系，尽力消除 WHO 将我国疫情列入 PHEIC 对国际贸易的消极影响；各国间相互守望，共渡劫难。

## 周阳教授：广东外贸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对冲和储备措施

2020 年 2 月 6 日，周阳教授提交了“广东外贸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对冲和储备措施”决策咨询报告，并获得南方智库采纳。研究指出，广东是外贸大省，疫情的发展及引发的国际反馈将进一步增大广东外贸的下行压力。外贸部门应当把握好“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建议的时间窗口，出台以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为核心的对冲措施和以“稳定实体经济”为根本的储备措施。

## 修文辉老师：外国对华限制措施持续并升级的可能性与中国的对策

2020 年 2 月 9 日，团队成员修文辉老师向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提交题为《外国对华限制措施持续并升级的可能性与中国的对策》的咨询专报。报告从四个方面论证了外国对华限制措施持续并升级的可能性。报告提出四

个对策：1.支持国内企业增产转产防疫物资。2.按国民待遇原则友善对待在华抗疫的外国人。3.规范防疫物资的跨境采购。4.紧急捐助 WHO 等国际组织和最不发达国家。报告的预测已被近两个月来的发展所证实。

### 梁晨博士：完善疫情发布和疫情信息公布相关立法的思考

2020 年 2 月，梁晨博士向广东省法学会提交了题为“关于完善疫情预警发布和疫情信息公布相关立法建议”的报告，通过反思此次疫情预警发布与疫情信息公布的实际情况，检视疫情预警与信息公布工作所暴露出的相关立法短板，提出“疫情信息公布权限应适当下放”、“进一步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条件”、“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疫情预警发布与疫情公布中的作用”等完善相关立法的建议，以期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我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 杨幸幸博士：关于通过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我国外交、外贸的对策建议

2020 年 3 月 4 日，杨幸幸博士受广东省法学会咨询委托，提交关于通过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我国外交、外贸的对策建议。

外交政策方面，中国应协助日韩应对疫情，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未来一段时间内，疫情在海外的扩散将成为影响全球经济的主要因素。中国与周边的日本和韩国既存在产业竞争关系，也存在同气连枝的产业链联动关系。中国应协助日韩应对疫情，既是修复和维持区域及全球价值链运转的客观需求，也将成为中国在全球危机情势下践行和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典范。

贸易政策方面，中国应充分利用 WTO 机制，为我国外贸消除 SPS 壁垒。WTO 的《SPS 协定》强调科学依据是各国设立 SPS 措施的重要理由，这无疑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国际贸易对食品安全、动植物健康和环境安全的负面影响，并保证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面对疫情下我国货物跨境贸易遭受的影响，我国应当依据《SPS 协定》的适用范围及其所明确的 SPS 措施的标准和原则，积极识别国际贸易中的 SPS 壁垒，并有权根据《SPS 协定》在 WTO 多边体制下积极采取谈判和法律手段消除相关壁垒。

## 【主办会议】

### 团队开题研讨会顺利举办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杰出学者、我院周阳教授主持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在北校区行政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开题研讨会。会议由我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主持，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方新军教授、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义坤教授、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亮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治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与我院耿卓教授担任评审专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赵德强出席本次会议。



赵德强副处长致辞

会议伊始，赵德强副处长首先感谢各位专家莅临指导，并欢迎各位专家提供宝贵意见。在团队负责人周阳教授介绍团队建设的各方面内容后，团队成员依次对各自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计划进行了介绍。韩永红教授着重研究对外援助立法，她提出在当今国际形式下，如今应更强调国内法的域外化；向明华教授主要关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投资协定，如何利用 WTO 平台解决当下中美贸易冲突；修文辉老师侧重于中国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及 WTO 改革方案的研究；梁晨老师的研



究方向是个人信息规制，计划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技术开发利用的法律规制进行研究；杨幸幸老师针对信息数字化背景下的跨境数据流动问题，对比境内外相关立法及缔约实践，探索我国如何参与跨境数据流动的区域和多边治理。



#### 团队成员依次介绍研究计划

团队成员汇报结束后，校内外专家针对团队建设与研究内容依次发表评议意见。张亮教授建议团队形成合力，并将研究延伸到粤港澳大湾区，为国家战略的实施提供智力支持。方新军教授指出，周阳教授的海关法相关研究特色突出，是团队的创新优势所在。朱义坤教授建议团队着力研究国内法的国际化问题。

陈小君教授认为，团队应有其核心竞争力，任务应落实到人；应通过建章立制和日常监督，提高团队的科研工作成效；团队带头人应发挥示范和感召作用；成员个人在团队中要有奉献精神和集体意识；同时，团队也要充分关注成员个人的学术成长。





#### 与会专家对团队建设提出意见

(左上张亮教授、右上方新军教授，左下朱义坤教授，右下陈小君教授)

最后，耿卓教授做点评总结。他表示，各位专家从内容、方向、管理、经费多角度提出了宝贵意见。其中，需求导向非常重要，团队题目庞大，难以面面俱到，必须凝练聚合，由个人兴趣对标国家需求。同时，他从自身主持校级创新团队的经验出发介绍了其团队管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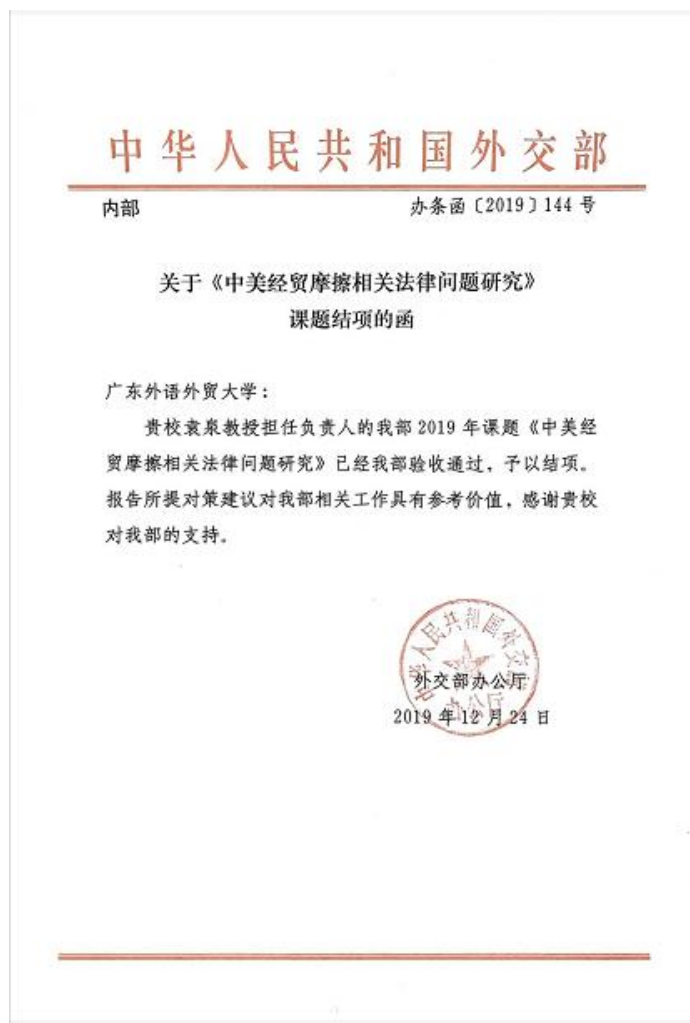
### 耿卓教授进行点评总结

总结发言后，团队成员与专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交流。团队负责人周阳教授总结了开题研讨会的收获，表示将据此完善研究方向与团队建设工作。至此，本次开题研讨会圆满结束。

## 【学术成果】

### 袁泉教授负责《中美经贸摩擦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获外交部验收结项

近期，袁泉教授担任负责人的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的外交部 2019 年课题获外交部验收通过，顺利结项。外交部办公厅来函肯定报告所提的对策建议的参考价值，感谢支持。



外交部办公厅来函

周阳教授：区块链技术在政府监管中的定位及法律规制 ——基于海关监管的视角 《法学评论》2020 年第 1 期

周阳教授于《法学评论》2020 年第 1 期发表论文《区块链技术在政府监管中的定位及法律规制 ——基于海关监管的视角》。

文章提出，鉴于区块链技术在政府监管中的定位及法律规制问题的复杂性，海关监管是合适的样本。区块链背景下我国海关监管存在交易主体虚拟化、交易过程无纸化以及交易信息中心化的问题。为此，需要客观冷静看待区块链技术在海关监管中的定位，它不仅仅是海关监管过程中的技术增量，也是优化海关监管流程的重要推手，更能够孵化实现海关监管核心目标的创新措施，但也存在着双刃剑的负面效应，应通过确定多维宽容的规制理念、拓展行业协会与企业为规制

主体以及鼓励适用柔性规制方法来构建我国区块链海关监管的法律规制体系。同时，我国必须秉承国际视野，把向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完整的、带有普适性的区块链技术政府监管方案作为远期的重要目标。

## 【课题申报与立项】

### 团队提交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近期完成选题征集。团队提交了“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法治研究”的选题。该选题以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法规则体系及其治理问题为研究的主要内容，旨在明确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法治的基本要求，系统阐述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法规则体系与国际公共产品的设计，提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国际法治理中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统筹路径。

### 国家社科课题申报工作完成，团队成员积极参加

2020年2月，国家社科课题申报工作完成。团队成员积极参加。

袁泉教授申报“我国公法的域外适用问题研究”选题。本课题缘起于近年来美国频繁对中国行使域外管辖，而我国目前对公法域外适用的指导思想并不明确，未能充分发挥出我国公法域外适用应有的威慑功能。本课题试图在现有国际法规则的框架下，在美国不断通过单边措施和国内法的域外适用实现其对外政策目标的大背景下，以国际私法为视角，力求对我国公法域外适用法律规制体系提出一套系统的解决方案。

周阳教授申报“开放新高地自由贸易港国际法治创新研究”选题。该选题本研究立足“开放新高地”背景，论证有创新意义的自由贸易港国际法规则体系，通过提供国际公共产品，统筹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治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展现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

杨幸幸博士申报“国有企业规则国际造法的路径、内容与中国因应”选题。

该选题拟全面梳理国有企业规则国际造法的主要路径，深入考察国有企业规则在法律效力、适用范围、核心义务和例外豁免等方面的缔约实践，在此基础上为我国应对国有企业规则国际造法献智献力。

### 团队获“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类项目创新团队项目立项”

2020年3月20日，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立项名单，团队获批广东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人文社科）“涉外经贸法律与规则体系研究”（2019WCXTD003）。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学校	负责人姓名
1	运动与健康促进创新团队	广州体育学院	侯晓晖
2	语言服务与汉语传承创新研究团队	广州大学	褚健聪
3	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周阳
4	现代职业教育理论与教师教育研究创新团队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黄巍
5	公共行为与健康研究团队	广东金融学院	赵冬梅
6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	韩山师范学院	陈海忠

### 袁泉教授和周阳教授获中国法学会 2019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

近期，中国法学会 2019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公布。团队成员袁泉教授所申报课题《“一带一路”法治保障研究——跨境破产法律问题探讨》获重点课题立项，周阳教授所申报课题《国际贸易摩擦与关税保护制度立法研究》获一般课题立项。

### 袁泉教授申报《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对外开放策略研究》课题

近期，袁泉教授向广东省财经委申报了《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对外开放策略研究》课题。当下我国正面临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美经贸摩擦、香港修例风波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出现带来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新挑战。“十四五”期间，我国需要发挥各地的优势，不断地探索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放发展的新路子、新方法，为进一步地推动高质量的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新



支撑。针对“十四五”时期广东在国家发展大局中新的定位和作用，该课题拟在对广东省“十三五”期间对外开放包括粤港澳合作方面的经验与不足进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对广东“十四五”期间对外开放的策略选择及政策提出相应的建议。

### 周阳教授开展《新海关通关一体化关键制约因素与对策研究》课题研究

受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委托，周阳教授牵头开展横向课题《新海关通关一体化关键制约因素与对策研究》。海关全面深化改革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新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中，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和制约因素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本课题拟对新海关通关一体化的关键制约因素全面、精准梳理，并结合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 周阳教授《重大国际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海关法问题研究》获立项

近期，广东省教育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研究项目。周阳教授所申报项目《重大国际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海关法问题研究》获立项。

#### 附件

广东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专项立项名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校
2020KZDZX1001	氯喹和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治疗轻/普通型2019-nCoV感染者的疗效研究：一项前瞻性、开放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夏瑾瑜	中山大学
2020KZDZX1002	基于上呼吸道病原学及免疫学特征谱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诊断和病程监测的应用研究	文卫平	中山大学
2020KZDZX1003	保护肺血管内皮细胞预防肺微血管栓塞对改善重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后的作用	黄林洁	中山大学
2020KZDZX1004	靶向2019-nCoV 入侵阶段抗病毒药物筛选系统的构建和药物筛选及临床验证	林炳亮	中山大学

2020KZDZX107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国内国际舆情研判与应对研究	胡文涛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20KZDZX1075	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对广东出口的影响及政策应对	孙楚仁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20KZDZX1076	重大国际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海关法问题研究	周 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20KZDZX1077	新冠疫情下广东稳定和促进经贸增长的政策建议	林吉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20KZDZX1078	疫情对广东稳就业的影响传导机制及对策	张建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专项立项名单